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.00 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仲德元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500.00 万元出资份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22,422.34 万元和 17,257.05 万元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.00 万元，分别占 2017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2.23%和 2.90%；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总额 500.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2.23%和 2.90%。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

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，除需履行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外，不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冬霞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家乡新铺村 4-49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雪鑫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汉荣家园 2 楼 405 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

1. 合伙企业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仲德元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.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603 室

3. 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实业投资、项目投资

4. 合伙期限：10 年，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

5. 合伙企业成立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1 日

6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程冬霞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，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。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亏损。

2.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，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。

3.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，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云数据服务业务发展需要，通过参股合伙企业对业务和技术相关项目进行投资，实现与外部相关技术和产品资源的有效协作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在投资后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存在潜在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仲德元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